

#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商务部条法司

杨翰辉

2010年5月12日 南昌

# 主要内容

-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

## 1、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范围

以TRIPS协议为分类标准 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专利 商标 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 未披露信息保护

## 2、知识产权内涵和外延的变化

私权与公权的平衡 民事权利 垄断属性

#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

## 3、企业如何理解知识产权

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应当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 4、国际贸易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再认识

最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知识产权强保护

国际贸易竞争的手段

贸易壁垒的新方式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一) 我国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关注焦点
- (二) 发达国家已形成合纵连横之势
- (三) 双边压力不断加大，多边质疑渐显增多
- (四) 既关注我立法发展，更关注我执法状况
- (五) 我面临的知识产权争讼明显增加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一）我国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关注焦点

发达国家关注中国知识产权状况，对我进行指责

- 美“特殊301”报告 连续6年 重点观察国家

- 海关数据：美国，81%；欧盟，67%；日本，80%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二）发达国家已形成和纵连横之势

国内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工作局面

- 国会参众两院不断举行听证会或提出建议
- 政府部门之间统一政策和行动
- 驻华使馆设置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
- 行业组织积极配合
- 企业积极采取知识产权行动

在国际层面，发达国家不断协调立场

- 绿坝 ACTA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三）双边压力不断加大，多边质疑渐显增多

- 双边交涉国家多
- 双边交涉层级多
  - 国家领导人层面
  - 双边商贸联委会、经贸混委会
  - 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对话机制
  - 与我地方部门交涉的新动向
- 双边交涉议题多
- 多边场合质疑增多
  - **TRIPS协定 63.3**
  - 过渡性审议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在多边领域不断提出并推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议题

-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执法议题
- 亚太经合组织的诸多知识产权提案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谈判
- 世界海关组织、万国邮联等
- 八国集团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四) 既关注我立法发展，更关注我执法状况  
立法仍是发达国家的重要关注

- 立法程序

- 立法内容

发达国家不断加大对我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关注

- 美国：刑事责任门槛、案件移送、海关执法等

- 欧盟：零售市场、信息专利技术付费等

# 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国际环境

## （五）我面临的知识产权争讼明显增加

### 第一起 中美知识产权WTO争端案

- 案前谈判
- 提起（2007年4月10日）
- 磋商（2007年6月7日至8日）
- 设立专家组（2007年9月25日）
- 组成专家组（2007年12月13日）
- 专家组审理与裁决（2008年4月、6月听证会，11月提交报告）
- DSB审议通过报告（2009年3月）
- 合理执行期商定（2009年6月）
- 执行（截至2010年3月20日）

# 告什么？ 主要涉案措施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刑法》第213-215、217、218、220条、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6号》
- 未经授权出版或传播的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著作权法》，尤其是第4条
- 复制发行：“复制或发行”？“既复制又发行”？
  - 《刑法》第217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 2007司法解释：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相关规定

- 刑法第213-216条侵犯商标权； 217条-218条侵犯著作权：情节严重（特别严重）、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巨大）、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巨大）等
  -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两个司法解释：界定了刑法上述条款的一些术语，通过定量的方式具体明确了刑事处罚的门槛：
  - 如复制品数量合计500张（份）以上属于“其他**严重情节**”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美方主张

- 对于具有商业规模但未满足一定门槛的蓄意假冒商标和版权盗版案件，中国未规定应适用的刑事程序和刑事处罚，与中国在《TRIPS协定》第61条第1句和第2句以及第41.1条下承担的义务不符
  - TRIPS第61条：各成员应规定至少将适用于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或盗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 TRIPS第14.1条：成员应保证本部分所规定的执法程序依照其国内法可以行之有效，以便能够采用有效措施制止任何侵犯本协议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及时的防止侵权的救济，以及阻止进一步侵权的救济。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专家组裁决

- 通过分析中国涉案刑事措施的具体规定，认定虽然门槛的结构和部分门槛的计算方法能够将不同情形纳入考虑范围，但在所有有关门槛之下的商标和著作权侵权行为无法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某些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的案件不能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
  -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共同犯罪
  - 门槛适用具有任一性、门槛计算时间上的累积性
  - “非法经营额”的计算
  - 行政处罚
- TRIPS第61条第1句也允许对某些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的案件不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因此，需要判断门槛之下的侵权行为是否属于“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专家组裁决

- 分析“商业规模”含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规定的解释的一般规则和第32条规定的解释的补充方法），认定需结合特定成员的市场和特定产品来判断假冒商标和盗版行为的商业规模。无法基于门槛本身判断在中国市场上，哪些行为具有CS，哪些无。
  - “商业规模”表明第61条要求将行为的性质和相对大小结合起来作为“市场基准”进行考察，这种市场基准就是典型或通常商业活动的规模或程度。条文在“商业规模”前使用不定冠词“a”，表明典型或通常商业活动的规模或程度不止一种。是典型或通常商业活动的数量或规模。
  - “具有商业规模的假冒商标和盗版”指的是在特定市场中，针对特定产品的假冒商标或盗版的典型或通常商业活动的规模或程度。涉及特定市场、特定产品的“商业规模”可大可小，从长远看涉及其盈利能力。而何为“具有商业规模的假冒商标和盗版”，将随着商业形式、假冒商标和盗版形式等众多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 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

- 专家组裁决

- 在作出前述认定的基础上，专家组通过分析中美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美国没有建立有初步证据的案件，证明中国的刑事门槛排除了“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案件”。
- 美国提交的媒体报道：数量少、随机性大
- 美国提交的人均GDP数据：并非商业规模的指标且太过笼统
- 美国提交的CCA报告：既不能用于推断个体零售商的规模，也不能证明何为中国市场上有关产品的商业规模
- 中国提交的法院判决表明门槛计算考虑了半成品和工具等其他犯罪迹象
- 假冒商标和盗版对权利人的影响不是“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所针对的侵权行为本身，也不属于“具有商业规模”的考察范围；技术发展不能改变解释第61条措辞时考虑的因素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相关规定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7条：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相关规定

- 《实施办法》第30条：对海关没收的侵权货物，海关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置：（一）有关货物可以直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将货物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二）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置且侵权特征能够消除的，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拍卖货物所得款项上交国库；（三）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二）项规定处置的，应当予以销毁。海关销毁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公益机构将海关没收的侵权货物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助海关销毁侵权货物的，海关应当进行必要的监督。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相关规定

- 海关总署2007年4月2日《关于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依法拍卖有关事宜》（《16号公告》）

- 海关拍卖货物，应当根据第27条，完全消除货物和包装上的侵权特征，包括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特征。不能被完全消除侵权特征的货物应销毁，不得拍卖。海关应当在拍卖该等侵权货物前，寻求知识产权人的意见。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美方主张

- 海关措施中规定的强制性顺序意味着中国海关缺乏根据TRIPS协定第46条所列原则责令将侵权货物销毁或清除出商业渠道的权力，因此争议措施与中国在TRIPS协定第59条下的义务不符
  - 这种顺序造成海关不能直接销毁侵权货物，从而违反了WTO“将侵权货物清除出商业渠道或责令将其销毁”的规定
  - 捐赠和转让给权利人的做法都会对权利人利益造成损害，违反了WTO“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原则
  - 拍卖导致侵权货物流入商业渠道，不符合WTO“将侵权货物清除出商业渠道”规定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专家组裁决

- TRIPS第59条不适用于出口货物

- 第59条位于《TRIPS协定》第三部分第4节（第51条至第60条）“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中，是第4节规定的一套完整的边境程序中的一步，应结合整个第4节，尤其是第51条，进行理解。
    - 第51条仅针对进口货物设定了义务，未针对出口货物设定义务：“各成员应在符合以下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程序使在有正当理由怀疑假冒商标或盗版货物的进口有可能发生的权利持有人，能够向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此类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各成员可针对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货物提出此种申请，只要符合本节的要求。各成员还可制定关于海关中止放行自其领土出口的侵权货物的相应程序。”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专家组裁决
  - TRIPS第46条第1、3、4句被纳入了第59条
    - “有权”采用某项救济措施并不意味着“只能”采取该措施，不排除主管机关在此之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力（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 “有权”责令“销毁或处理”侵权货物，要求主管机关对任何罚没的侵权货物有销毁权和处理权两者之一即可
    - 第59条第1句中“依据第46条所原则”这一短语与责令销毁侵权货物或责令将侵权货物清除出商业渠道的权力紧密相关，包括了第46条第1、3、4句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专家组裁决

- 美国没有证明中国的海关措施违反了TRIPS协定第46条第1句
  - 拍卖并不排除销毁权，美国没有证明中国的拍卖是强制性的，不违反第46条第1句
    - 《条例》第27条和《16号公告》：“可以”依法拍卖，明确非强制性义务。《实施办法》第30条: 拍卖之前无情态动词，是否属强制性义务，条文本身不清楚。下位法《实施办法》模糊之处应依上位法《条例》解释。
    - 海关数据中，拍卖的货物所占比例远小于被销毁的货物所占比例。
    - 海关案例：海关出于安全考虑决定销毁货物，而未考虑《实施办法》规定的侵权特征问题。



# 海关罚没侵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 专家组裁决

- 中国的海关措施违反了TRIPS协定第46条第4句

- 第4句并不禁止放行进入商业渠道这一处置方式本身，而暗示需在采取其它额外措施，即对侵权货物的作出进一步的改变。
    - 根据涉案措施，中国海关对假冒商标货物进行拍卖时，清除侵权特征就是指摘标。规定征求权利人意见的程序，并非对侵权货物的状态做出改变，且海关也没有义务考虑权利人意见。
    - “例外情况”指仅除去商标将货物放行进入商业渠道不会导致进一步侵权的情况，意味着适用该方法的情形很少，而不是成为一种常规，不能以拍卖在被没收的冒牌货中所占比例来衡量。
    - 关于冒牌货，中国的海关措施允许仅除去非法加贴的商标后放行货物进入商业渠道，不仅仅是在例外情况下。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相关规定

- 《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第4（1）条）：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 《著作权法》第4条第2款：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TRIPS第9.1条**：各成员应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第1条至第21条及其附录的规定。
- 《伯尔尼公约（1971）》
  - 第5（1）条：根据本公约得到保护作品的作者，在除作品起源国外的本联盟各成员国，就其作品享受各该国法律现今给予或今后将**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
  - 第17条：本公约的规定绝不影响本联盟各成员国政府根据法律或者法规，在该国主管当局认为必要时，行使准许、控制或禁止任何作品或制品的**发行、演出或展出**的权力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相关规定

- **TRIPS第41 条**

- 各成员应保证其国内法中包括本部分规定的实施程序，以便对任何侵犯本协定所涵盖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迅速救济措施和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这些程序的实施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防止这些程序被滥用提供保障。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美方主张

- 中国《著作权法》第4条第1句与纳入《伯尔尼公约（1971）》第5（1）和5（2）条的TRIPS协定第9.1条、第14条、第61条第1句和第2句、第41.1条不符
  - 《著作权法》第4（1）条拒绝对某些作品立即提供自动保护，拒绝提供《著作权法》第10条列举的广泛权利，而第10条列举的权利很大程度上包含了《伯尔尼公约（1971）》的规定设想的权利。
  - 被拒绝提供《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作者，也无法从《著作权法》第46条和第47条规定的救济中受益。
  -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既包括经审查认定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作品，也包括尚未提交内容审查和正在接受内容审查的作品。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专家组裁决

- 《伯尔尼公约》第5.1条要求国内法规定《伯尔尼公约》特别授予作者的权利。
- 《著作权法》第4（1）条的**行文表明**其针对一类作品，即“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拒绝提供著作权保护（Art10）。
  - “**未能通过审查的作品**”、“**通过审查而删去的违法内容**”（如果其构成作品）：法院和版权局在决定是否根据第4（1）条拒绝著作权保护时，将尊重内容审查部门的审查结果。因此，中国不提供著作权保护。
  - “**删改后通过审查的作品**”：《著作权法》4（1）条如何适用于原作品是不清楚的，美国针对这类作品没有建立有初步证据的案件。
  - “**从未提交审查的作品**”和“**等待审查结果的作品**”：没有适用第4（1）条前，《著作权法》第2条从作品完成时起给予的保护并不必然不存在，美国针对题述两类作品未能建立有初步证据的案件。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专家组裁决

- 《伯尔尼公约》第17条并没有授权成员国政府对某类作品完全拒绝给予著作权保护。
  - 第17条规定政府可以“控制或禁止”任何作品或其制品“发行、演出或展出”。但“发行、演出或展出”的措辞与《伯尔尼公约》有关实体权利的措辞并不相互对应，因此不能推断第17条授予了成员政府拒绝提供著作权保护的权力
  - 虽然政府在第17条项下的权力也可以干预对某些著作权的行使，但不能认为政府的审查权可以排除作者在作品上的所有权利。

# 未经授权出版传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专家组裁决

- 就《著作权法》第4（1）条拒绝保护的作品，不可能存在针对有关作品权利侵权行为的执法程序，中国必然没有提供《TRIPS协定》第41.1条要求的实施程序
- 就被拒绝保护的作品而言，《著作权法》第4（1）条违反《伯尔尼公约》第5.1条和《TRIPS协定》第41.1条。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1、商标抢注

- 国内有**15%**的知名商标在国外被抢注，每年商标国外抢注案件超过**100**余起
- **50**多个企业名称、商标在加拿大遭到抢注
- 王致和、海信的商标在德国也遭到了抢注
- 普兰娜抢注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有利于提升自主品牌价值，转变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方式
  - 美国大企业2/3的价值可追溯到商标、专利所代表的无形财产
  - 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经济体拥有90%以上的名牌所有权，不足3%的知名品牌占有40%的市场份额
  - 依靠数量扩张、低价竞争、“贴牌”，在国际产业链中获得的利益非常低，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差
  - 从“贴牌”到“创牌”，加强海外保护，提升自主品牌价值，提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和质量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有利于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
  - 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 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集中体现，现代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 及时在境外进行申请和布局，加强管理和保护，有利于加速品牌国际化，开拓和发展国际市场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有利于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国际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部分企业和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不少知名商标遭遇海外抢注
  - 企业进入相关市场将受到阻断，夺回商标也比较费时费力，重新塑造品牌代价更大
  - 海外维权可以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国际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比较

- 89年10月-09年9月30日，马德里其他缔约方来我国的申请累计：13.99万件
- 89年10月-09年9月30日，我国申请人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9477件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中外企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比较

- 国内出去（09/06/01）

- 云南一企业：24件； 湖北一企业：19件；
- 上海一企业：16件； 沈阳一企业：15件

- 国外进来（09/06/01）

- 汉高(德国)：2498件； 诺华(瑞士)：2227件
- 杨森制药(比利时)：2133件
- 欧莱雅(法国)：1674件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的意识不强

- 重视国内的注册，忽视国外的注册

- 忽视“产品出口，商标注册先行”

- 他人（抢注）：代理商和其他人以其名义注册商标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企业自主商标国外注册意识有待提高
  - 贴牌：被动，抵御风险能力差
  - 做强企业，要有自主商标
  - 出口产品，要有自主商标
-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缺乏
  - 央企尚可：中粮，法律部设专门机构和人员，招商局、港中旅等法律部归口管理
  - 中小企业欠缺：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缺乏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投入不够
  - 办理注册申请尚可
  - 后续投入不够：驳回复审、诉讼投入少
- 注册申请、诉讼渠道不明
  - 不十分清楚怎样到国外办理商标注册
  - 商标在国外被抢注不知怎们办
- 在国外注册什么商标，认识上有待提高
  - 关于商标构成：可以申请中文商标
  - 关于商标设计构思（过于看重企业文化、美学）
  - 忽略了能否注册的问题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2、专利纠纷

### (1) 诉讼

联想2009年1月1日至7月20日卷入9起美国专利诉讼,占其历史上在美卷入全部专利案件的36%;UT斯达康2009年1月1日至7月15日卷入6起美国专利诉讼,占其历史上在美卷入全部专利案件的37.5%;华为公司2009年1月1日至7月15日卷入2起美国专利诉讼,占华为历史上在美卷入全部专利案件的66%;中兴通讯 2009年1月1日至7月15日卷入3起美国专利诉讼,占其历史上在美卷入全部专利案件的75%,另一件发生在2008年11月,也在美国经济危机爆发之后;海尔2009年1月1日至8月12日卷入3起美国专利诉讼,占其历史上在美卷入全部专利案件的50%。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2) 专利标准化

DVD专利， 彩电专利

## (3) 专利流氓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3、337调查

### (一) 什么是337调查

- 美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行政机制
- 负责机构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简称ITC)
- 它是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

实践中，337调查主要针对进口侵犯美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调查可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提起，也可由ITC自行发起。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不公平进口行为

主要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

专利、

版权（著作权）、

商标、

拓扑图设计、工业设计等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二) 调查程序

申请----立案----调查----裁决----总统审查

(----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

调查时间：一般12个月，特别复杂的案件16个月。

可能出现的结果：

- 申请人撤诉、
- 原被告和解
- 被告未侵权、专利无效
- 被告侵权，采取制裁措施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和问题

## (三)制裁措施

(1) 有限排除令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禁止列名被告企业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2) 普遍排除令 (General Exclusion Order)

不分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3) 禁止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

禁止侵权企业从事库存、销售、开发、宣传等侵权行为。

(4) 扣押和没收令 (Seizure and Forfeiture O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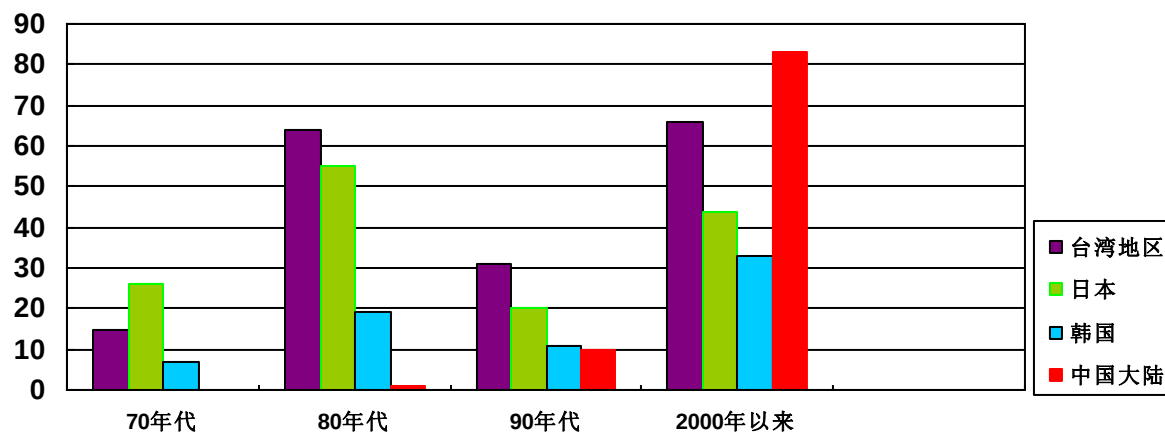
(5) 罚金 (Penalty)

每天10万美元或侵权货物国内价值的2倍，两者中取多者。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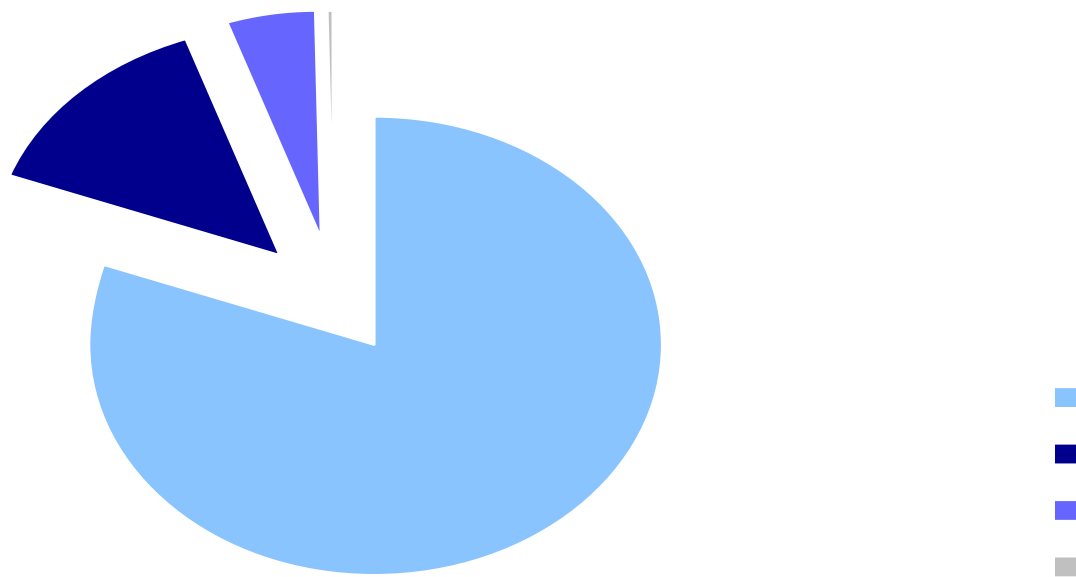
- 1986年，ITC发起首例对华337调查。
- 截至2009，ITC共对华发起96起337调查，占同期ITC发起337调查总数的约14%；
- 2002—2007年，中国连续6年成为首要涉案国；
- 2009年，共发起8起调查。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涉案产品以机电产品居多

机电产品约占67%

其中，一般机电产品 34%

精密机电产品 33%

例如：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网络控制器、半导体芯片、监控设备、电池、手机、发光二极管、断路器、数字电视等。

**机电类：**电子游戏机、断路器、墨盒、电视、农用拖拉机、半导体芯片、手机、电源、音频处理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覆铜板等

**五矿类：**三氯蔗糖、橡胶防老剂、制冷剂

**轻工类：**塑料袋、塑料食品盒、标记笔等

**医药类：**葡萄糖胺、西地那非、赖氨酸等

**建材类：**复合木地板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涉案省市 | 案件数量 |
|------|------|
| 江苏   | 15   |
| 浙江   | 14   |
| 深圳   | 11   |
| 广东   | 11   |
| 上海   | 7    |
| 北京   | 7    |
| 福建   | 5    |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337调查的特点

- （一） 受影响的行业和产品比较集中；
- （二） 申请门槛低但制裁措施严厉；
- （三） 调查程序时间短、应诉费用负担重；
- （四） **337**调查和法院诉讼双管齐下。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当前**337**调查的新特点：

申请人刻意选择调查时机和被调查产品；  
跨国公司针对中国企业采取的竞争策略；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337调查对我出口企业造成的影响

- 1、直接后果
- 2、间接后果

随着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自主创新成分的产品出口比重不断提升，337调查逐渐成为美国限制中国此类产品对美出口的重要手段之一。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目前的困难

- 1、应诉门坎高，中小企业易放弃应诉；
- 2、企业对是否应诉存在摇摆情绪；
- 3、企业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4、加工贸易因素的影响
- 5、企业对中美知识产权立法的差异缺乏了解；
- 6、国内缺乏完备的专业人才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商务部开展的工作

（一）开展应对机制建设；

（二）拓展信息渠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http://gpj.mofcom.gov.cn/static/cp/d/cp.html/1>

（“美国337调查”专题 子栏目：最新动态、相关法规、案件查询、理论研究）

（三）加强大案的个案指导；

（四）推动利用市场机制，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五）加强与美国调查机构的交流，表达中国企业意见。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应对建议

- （一）关注美国市场份额的变化和竞争对手动向
- （二）加大研发投入在美国多申请专利
- （三）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四）克服息诉和畏惧心理，确定合理有效的应诉策略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4、展会查抄

以德国展会为例

(1)警告信，英文一般称warning letter（德文Abmahnung）警告信还往往会附带一份事先草拟好的保证停止侵权书，英文为cease and desist declaration（德文为Unterlassungserklaerung）。

(2)保证停止侵权书

(3)临时禁令

（4）临时财产扣押命令（Arrest）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5）海关扣押
- （6）刑事调查程序
- （7）正式起诉和缺席判决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纠纷类型 和问题

- 商务部开展的工作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问题

- 企业在海外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薄弱，缺乏信息、资金与经验
  - 我国企业申请国际专利件数比例不足22%，企业注册国外商标仅占22%
  - 缺乏信息、经验和足够的资金支持
  - 无所适从，怕应诉，放弃依法维权

# 我国企业海外维权面临的问题

-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不健全，企业难以获得相关支持
  - 部分企业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水平还不高，没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战略
  - 政府、行业商协会，没有充分发挥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方面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作用，缺少相应的支持、服务机制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商务部适应我作为贸易大国的新形势，立足对外交流合作和对内服务企业两个着力点，一方面大力开展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争端，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大力加强海外维权和服务，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指导企业积极应对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为“走出去”保驾护航，维护我企业和国家利益。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第二十九条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 第三十条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的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 第三十一条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与该国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筹备建立海外维权机制
  - 2008年，制定了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实施方案
  - 印发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的通知》
  - 推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行业中介组织、研究部门和驻外经商机构共同参加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着力做好境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设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聘请专家为我参展企业免费提供咨询和调解服务
  - 展前重点部署、召开现场工作会、散发宣传和指导材料、赴展台实地指导
  - 与当地执法部门沟通合作，协调涉嫌侵权企业和国外权利人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加强对重点个案的指导与协调
  - 通过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交涉重点个案，如海信商标在德国遭抢注案、“普兰娜”商标在俄罗斯遭抢注案等
  - 指导应对知识产权境外纠纷，连续在无汞碱性电池、三氯蔗糖、覆铜板、葡萄糖胺等美国337调查案件中胜诉

# 商务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探索

- 积极开展公共信息服务和培训
  - 改版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www.ipr.gov.cn](http://www.ipr.gov.cn)），开辟海外维权专栏
  - 组织编写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年度报告
  - 编印《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欧洲的经验与实践》、《欧洲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指导资料
  - 在北京、南京等地组织多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培训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外企业更加注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保障其地位，维护其自身利益。我们的政府部门、企业均要采取措施，建立相应机制，大力推进我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在海外的利益。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 政府机构要完善机制，发挥指导和服务职能
  - 政府和企业有不同的定位，不能越俎代庖，也不能缺位
  - 加强不同政府部分、行业组织和企业间的配合，建立海外维权的工作机制，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培训服务和相关行政支持服务
  - 必要时，通过维权援助，支持企业维权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 企业要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
  -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的主体
  - 建立和完善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商标管理机构
  - 灵活运用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自觉维护自主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案件的指导，加大多双边合作与交流，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良好的环境
  - 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加强指导，并在必要时积极进行交涉
  -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了解和沟通，以政府间对话形式推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困难问题的解决



# 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建议

- 加强海外维权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海外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 知识产权要获得良好保护，更需要企业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全面提升
  - 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增强海外维权的能力，并加大对我国知识产权海外宣传，为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氛围

# 结 语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任重道远，需要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行业中介组织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作为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和交流的主管部门，商务部将联合其他知识产权部门，努力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和企业的正当权益。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的支持！